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迁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宿迁市

甲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CJJS-C2024-0003

甲方：（买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地籍图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0月底前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398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3.1.1 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中心城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

3.1.2 已登记成果入库

3.1.2.1 已登记缺图形成果入库。基于宿迁市现有地籍数据库，对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缺矢量图形，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后入库，并关联不动产登记

信息。

3.1.2.2 已登记缺图形成果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后入库，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

3.1.3 已调查未登记成果入库

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将地籍调查成果入库（已灭失的除外），依托现有地籍数据库，开展数据关联。

3.1.4 未调查未登记成果入库

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作为单独图层管理，将成果上图并转入现有地籍数据库，满足数据一体化管理要求。

3.1.4.1 底图制作。以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等为基础，叠加行政区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土调查的建设用地地类图斑（道路、水工建筑除外）、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已登记有图形、已调查未登记）等成果，制作勾绘工作底图。

3.1.4.2 宗地范围勾绘。在工作底图上，以宗地为单位勾绘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勾绘宅基地范围时，以宗地为单位，对存在围墙等独立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的，按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难以按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的，按建筑占地范围勾绘形成宗地。

3.1.4.3 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已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沿用其代码。宗地和勾绘范围未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在地籍子区内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农村宅基地宗地特征码为“JC”，集体建设用地宗地特征码为“JB”。后期开展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时，宗地不涉及分割合并的，应沿用该代码。

3.1.4.4 勾绘范围入库。整理外业核实成果，将勾绘范围图层纳入宿迁市现有地籍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

3.1.4.5 勾绘宗地关联。对于勾绘的宗地，采集权利人、房屋层数、房屋结构、建成年份关键信息，构建勾绘图形与调查属性的关联关系，实现在地籍数据管理系统中对勾绘图形定位以及属性查询和信息统计。

3.1.4.6 销号管理。基于宿迁市现有“一码+”地籍数据管理平台，结合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功能，为勾绘范围宗地批量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后续开展补

充地籍调查测绘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在通过平台入库时能够对勾绘数据进行替换,实现逐一销号管理。

3.1.5 地籍图编制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宿迁市现有的地籍数据库,编制地籍图,包括1:10000、1:2000及1:500三个比例尺,格式要求为JPG、PDF或TIF。

3.2 服务范围:宿迁市中心城区

3.3 进度要求:2025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完成宗地范围影像勾绘,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并完成地籍图编制。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等及第三方索赔款等费用)。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2025年6月底前完成影像勾绘，付至合同价的60%；合同履行完毕并且经甲方对成果清单核对通过后付清余款（无息）。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乙方单位	收款金额
1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影像勾绘	¥2038800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9400元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1019400元
2	合同履行完毕并且经甲方对成果清单核对通过后	¥1359200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9600元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679600元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

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宿迁市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项目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宿迁市已登记缺图形成果入库、已调查未登记成果入库、未调查未登记成果作为单独图层上图并转入现有地籍数据库、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勾绘范围入库及销号管理工作。占项目总经费的50%，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联合体成员（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负责：资料收集（包括中心城区地籍区划分成果、各类土地的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影像图、地形图、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在此基础上开展底图制作、宗地范围勾绘以及地籍图编制工作。占项目总经费的50%，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付明（签字）

成员名称：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无需预付款承诺函

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我公司参加编号为：JSZC-321300-CJJS-C2024-0003的宿迁市地籍图编制项目，现承诺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